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2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光生物”）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04），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73号），决定将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持有的卫光生物7047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卫光生物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0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豁免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要约收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41号），核准豁免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公司70,47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卫光生物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08），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决定由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光明国资局”）代表光明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

2019年5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相关事项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后，光明集团不再持有卫光生物股份。光明国资局代表光明区政府通过本次无偿划转持有公司 704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5.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明区人民政府，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 日